

# 人事档案调档函

(2023)第 76937 号

青島市市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:

张磊, 身份证号: 152104198908276317, 委托我单位保管其人事档案。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〉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21〕112号)、《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》(人社厅发〔2016〕75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4〕90号)文件相关规定, 如同意调出, 请贵单位按以下要求办理人事档案转递手续。

第一联  
留存联

一、请转递时务必在档案内附上“档案材料目录清单”及“人事档案转递通知单”。

二、请将该同志完整的人事档案, 通过机要通信、专人送取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转至我单位。

三、此函有效期为 30 天。

注: 此函一式两联, 第一联由贵单位保存, 第二联随人事档案一并转出。

黑龙江省人才服务中心

2023 年 04 月 12 日

地址: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30 号

电话: 0451-82610015



请登录“龙江人才”微信小程序扫码核验真伪

# 人事档案调档函

(2023)第 76937 号

青**岛市市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**：

张磊，身份证号：152104198908276317，委托我单位保管其人事档案。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112号）、《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6〕7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4〕90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如同意调出，请贵单位按以下要求办理人事档案转递手续。

一、请转递时务必在档案内附上“档案材料目录清单”及“人事档案转递通知单”。

二、请将该同志完整的人事档案，通过机要通信、专人送取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转至我单位。

三、此函有效期为 30 天。

注：此函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由贵单位保存，第二联随人事档案一并转出。

黑龙江省人才服务中心

2023 年 04 月 12 日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30 号

电话：0451-82610015



请登录“龙江人才”微信小程序扫码核验真伪

第二联  
随档案寄出联